

## 107No09-06

提案六：建築物依法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範圍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依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83.03.25 台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示：「…二、查依都市計畫法規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本部 83.3.4.台 83 內營字第 8372185 號函釋有案。至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四平方公尺計算。」(詳本提案附件)。

三、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北區東興段 430-7 地號，臨接 15 米東豐路，依法應設置 1 輛汽車及 1 輛機車停車位。

四、本案留設汽、機車停車空間(詳本提案附件)之面積為是 40.25 m<sup>2</sup>，小於依上述法規允許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 1 輛汽車停車位(40 m<sup>2</sup>)及 1 輛機車停車位(4 m<sup>2</sup>)，合計共在 44 m<sup>2</sup>

五、如上述，本案附圖陰影區域停車空間(在 40.25 m<sup>2</sup>)是否得全部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是否有停車空間範圍地形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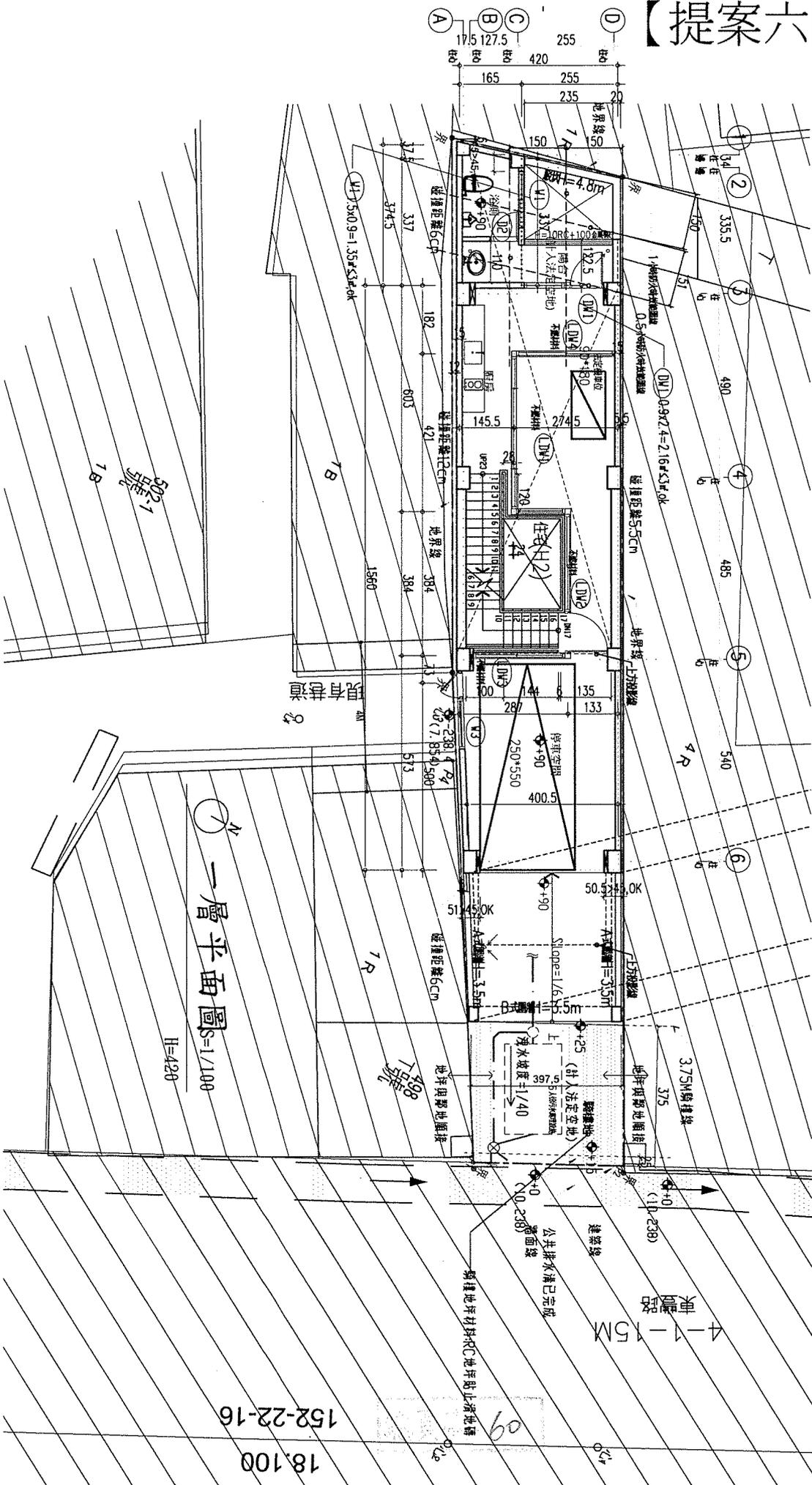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地面層設置室內停車空間範圍均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其室內汽車位、法定機車位得採自由配置。但面臨超過 12 公尺之 1 棟 1 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地面層設置室內停車空間範圍均得免記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其室內汽車位、法定機車位得採自由配置。

【提案六附件】



18.100  
152-22-16